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是由于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和平

张晖明

胡小平

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和平



张晖明

胡小平

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和平

张晖明


胡小平

日期： 2021年3月3日